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穀梁補注

(四)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

(四)

鍾文烝著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十三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三

文公僖公子。史記名與母聲。姜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正即位。正也。

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即位以見讓。桓書即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即位。皆繼弒。補曰。杜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文烝案。公羊言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杜用爲說。踰年未葬。得稱公者。自己國臣民稱之。成定並同。李賢後漢書注引穀梁傳曰。承明繼體。則守文之君也。傳無此文。蓋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中。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撰異曰。公羊作癸亥朔。王引之據漢書五行志。以爲朔是衍字。師古注劉向傳所引已衍。案陸淳纂例所據本。唐石經本皆誤衍。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稱。故可獨達也。補曰。左傳曰。內史叔服。周禮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叔服蓋下大夫也。注引稱字例在定十四年傳。依後王子虎卒。

傳前一說。則叔服本王子。不以王子氏。蓋省文也。此事在時例。

葬曰會。

言會明非一人之辭。

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補曰。此本公羊杜預也。疏。

後一說。此釋得書所由。五年傳解會葬之處。二者互言之。文烝案。此不獨互言也。傳文至簡。每以一傳包前後經文。此以天子使人會葬爲重。則以知諸侯使人會葬爲恆事也。以會葬僖公爲重。則以知凡公與夫人之喪。天子使人含贈之等。皆爲恆事也。又。

以知贈仲子含贈成風志者亦爲重也。又以知會葬成風志者尤爲重也。若然傳於贈仲子言不及事於含贈成風言兼事不周事又別爲解者彼二文又兼有是義傳但就一邊言之也。諸侯之禮有志者御賤之奔喪會葬則以君親來志也。秦縱成風則與贈仲子略同也。亦皆重之之義。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

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桓不以禮終傳則好卒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也。補曰亦不知爲上爲中此事蒙上月○撰異曰錫左氏唐石經及宋本作賜段玉裁曰非也。

禮有受命無來

錫命。錫命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桓薨後見錫此卽位見錫嫌其得正故傳發之。劉敞據韓嬰詩傳及鄭君詩箋說以爲嗣君三年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於廟命之錫之黻冕圭璧文公喪未畢而命之成公

喪既畢而不受命於天子皆非禮何休以爲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卽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何氏自據九錫爲說。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補曰叔孫得臣公子牙孫莊叔左傳曰如周拜。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卿不得會公侯。春秋尊魯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戚衛地。補曰。注首句本左氏盟翟泉傳。彼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杜預曰。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可以會伯子

男。文蒸案。此左氏一家之言。未可用也。注末句卽下年盟垂斂傳文。又加一卿字。其實傳之大夫卽卿也。傳不於柔會宋公陳侯發例。又不於此發例者。隨意而發。非有深義。疏曰。傳以伯者至尊。不可云得會。非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鄭嗣曰。商臣。繆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其君所以明其

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補曰。鄭嗣注本何休。何云。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此刪一句。不如本文爲善。末句增足。淺贅。髡之被弑。爲其欲黜世子。○撰異曰。髡。左氏作顛。

日髡之卒。所以謹

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目。篡立不正者不目。夷狄君卒。皆略而不目。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曰。謹識商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補曰。此與成九

年宮潰同意。此謹無父。彼謹無君也。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愚觀穀梁兩傳。而知聖人有憂之也。是故中國詳之。夷狄略之。中國也而夷狄。則亦略之。夷狄也而禽獸。乃更詳之。文相錯而義相成也。是故夷狄之辭。無時而同。中國者也。君臣父子之教。有時而不論。中國夷狄者也。推之全經而皆通。俟之百世而不惑。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秦地。補曰。李光地曰。敗秦師于穀。罪秦也。及秦師戰敗績。稍恕秦也。文烝

案。此戰甲子。郊戰乙卯。戰以喪禮處之。故子卯不避。○撰異曰。衛公羊或作牙。

丁丑。作僖公主。作爲也。爲僖公主也。

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補曰。公羊曰。爲僖公作主。故何注加一廟字解之。

范襲之。非也。狀正方以下。亦本何休也。徐彥謂皆孝經說文。孔廣森曰。案山海經曰。桑封者。桑主也。方其下而銳其上。而中穿之。加金主之有穿。此其足證者。觀禮設方明以依神。方明以木爲之。方四尺。而設六玉。鄭君曰。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若然。六面皆刻。而午貫相通。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歟。設玉加金。事亦同矣。蓋古主之遺象。疏曰。樂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西壁。堊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范注與何休徐邈同。與衛氏異。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文烝案。樂所引。衛宏說。據漢舊儀。則帝主九寸。后主七寸。藏太室西壁。堊中。祭則設座於堊下。

立主。

補曰。說正禮。

喪主於虞。

平禮。

且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曰虞。其主用桑。補曰。虞。安也。以安神。天子九虞。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既虞。埋重於道左。而有主。

吉主於練。

期而小祥。其主用栗。補曰。疏曰。案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譏其爲吉禘。今方練而作主。

猶是凶服。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祭。故譏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文烝案。檀弓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夫隣祔於祖。必有主。主必爲吉主。明周之吉主。卒哭作之。故左傳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而舊說解此句爲喪主。失其實也。此傳及公羊。皆至練時作主。似據殷制。或者殷周之禮。諸侯得通用。抑或魯有王禮。避周從殷。皆未可知矣。注用桑用

栗皆本公羊。何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杜預亦同。但不說夏耳。何休又曰：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虞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屬，所以副孝子之心。練用栗者，取其戰栗謹敬。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蓋為禘祫時別昭穆也。疏曰：徐邈注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孔廣森據五經異義載公羊及禮戴說，虞主埋於堂兩楹之間。又一說：埋之於廟北墻下，以為何氏所稱非師說。

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僖公薨至此已

十五日補曰：蓋是時練祭後期歟。公羊曰：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何休以為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十五日。

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

廟。

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補曰：注以毀訓壞，非也。脩壞曰壞，猶攔汙曰汙。治亂曰亂。古人語如此。所脩之廟，謂死者祖之廟。於今君為曾祖，即他日之新宮也。必修之者，練之明日。當以所作主附於此廟。據士虞禮記：檀弓卒哭而耐者，以祭

之明日，知練而耐者，亦以祭之明日也。既耐，仍以其主復於寢，即左傳所謂特祀於主。鄭君士虞記注曰：凡耐已復於寢，如既祫主反其廟是也。曾子問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視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推此知練而耐者，練而各反廟，廟無虛主。又無二主，則各主皆如舊，而所耐新主之復於寢必也。迨大祥禫後，三年喪畢，然後今君高祖之父遷，依公羊馮君章句，則遷廟之主藏於大祖大室北壁中。既遷，則謂之毀廟，乃以曾祖之主遷焉。而新主遷於曾祖之處，謂之新宮。大戴禮有諸侯遷廟篇，即喪畢遷主新宮之禮。其末云：擇日而祭，蓋即閏二年傳。士虞記之吉祭或禘或祫者也。朱子據遷廟篇君臣皆玄服，明其為除喪而遷。張履又據君臣皆乘車，且有出入門及大溝渠之文，明其為從寢之廟。其說皆是也。自來說穀梁者，皆以壞廟為毀廟，則與大戴之遷廟相混。鄭君士虞記注，盧辯遷廟篇注，孔穎達王制正義，賈公彥周禮鬯人疏，遂謂自寢遷廟在練時。楊氏疏曰：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檐，其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為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至朱子則曰：穀梁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

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朱子此語可謂破的。但其言壞舊廟遷舊主亦沿舊解之誤。張履作毀廟論。耐祭論。知穀梁所言爲殷制。然亦但謂毀廟非遷廟。竊以毀廟云者。名有廢除。事殊墮壞。且穀梁不應此句說遠廟。而下文說新宮。其不可通也。甚矣。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補曰。范此解可用。練之明日。耐亦得云納新神也。檐。屋櫓聯也。說文。檐爲櫓。櫓爲格。格爲楣。楣爲案。名屋櫓。聯齊謂之戶。楚謂之櫓。何休說新宮云。易其西北角。塗者。聖飾壁。禮所謂白盛也。兩言可者。略辭。大戴禮有諸侯豐廟。成廟。蠶之以羊。君臣亦皆玄服。與遷廟篇相次。彼時事多。練則略矣。易檐改塗。爲壞廟之道。則壞爲脩壞。而廟指新宮甚明。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晉大夫陽處父。

不言公處父伉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高侯存氏。處父去族。嫌異。故重發之。

爲公諱也。

諱公與大夫盟。去處父氏。公親如晉。使若與其君盟。如經言。鄭儀父矣。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不去高侯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盟。於恥差降。補曰。爲公諱者。釋經去處父氏。與公羊同也。去氏所以爲諱者。卑者以國氏。既不言公。則若內卑者與外卑者盟。是全乎諱也。如晉與大夫盟。較莊之盟。防其恥尤甚。故爲之諱。亦緣盟既書日。不嫌非公。得以成其諱文。故下文遂云。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注謂若鄭儀父。本何休說。頗迂曲。宜刪去。公親如晉三句。

何以知其與公盟。

補曰。問經文何以見之。

以其日也。

補曰。存日。以見公盟。

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

補曰。盟於晉都。而晉君不出。卑公已甚。是所恥也。

出不書。反不致也。

補曰。出不言公如。故反亦不致。皆諱恥也。既以去大夫氏爲諱。出反又諱者。諱莫如深也。不地而存日。則有所見矣。故諱恥從深。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

垂斂。鄭地。補曰。不日者。蓋以盟事可惡。如祝柯之例歟。或以霸國大夫盟數國之君。始於

此與齊高儀又不同。故特變其例以示異。左傳稱士穀爲司空。晉司空非卿。以爲能堪卿事。故書。○撰異曰。穀本又作穀。唐石經作穀。左氏公羊作穀。左亦又作穀。斂左氏作隴。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垂隴。

內大夫可以會

外諸侯。

補曰。言可者。時既多有其事。春秋別內於外。異其辭耳。傳特發此。又明外大夫不可也。或傳欲以此意明此盟不日之義。故不於上年會戚發之。唐石經無外字。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建午之月。猶未爲災。補曰。杜預曰。周七月。今五月也。不雨足爲災。不書旱。五穀猶有牧。文烝案。不雨之文。不在七月下者。雨而後書不雨。則七月雨矣。其文不

得在下。胡安國。程端學說皆非也。月令正義引鄭君釋廢疾曰。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分爲四部。各有義焉。孔廣森曰。今檢經實二十六旱。凡大雩十九。大旱二。不雨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是爲四部。昔夏侯勝以洪範諫昌邑王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文公之篇。書久不雨者三。卒致仲遂逆謀。嗣子遭禍。此其效也。文烝案。漢書五行志曰。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孔因附成爲說。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

憂雨也。

傳公憂民。歷一時輒書不雨。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

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無恤民志。補曰。言春秋以爲無志也。疏曰。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發傳者。以一

時不雨輒故也。下十年十三年。意亦與此同。故十三年省文不發。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禘也。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補曰。疏曰。杜預言其譏已明。謂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范云。其譏自明。謂不待譏。資其惡足顯。文烝

案。何休曰。不言吉禘者。就不三年不復譏。略爲下張本。又案。躋僖公亦遂以爲常。不言初者。定篇有從祀文。不須加初。從可知。○撰異曰。躋。周禮大宗伯注引作躋。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

嘗。

祫合也。嘗秋祭。補曰：公羊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蓋未知祫嘗之說。祫嘗者，祫而兼嘗，謂先祫而後嘗也。詩魯頌曰：秋而載嘗。毛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祫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毛謂諸侯之禘祫當廢五廟一時之祭，魯則祫而兼嘗，不廢時祭。乃天子之禮，故特言秋而載嘗。即傳祫嘗之說也。祫而兼嘗，則不得直書祫。以其是天子禮，故詩大是事以著之。言著祫嘗者，申上大是事一句意也。傳與毛傳多通。此文宜以毛爲證。何休云：禮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祫則不祫，祫則不嘗，與毛亦同也。祫當行於周之夏，而魯之中葉祫無常月，不兼行時祭。禮惟八月之祫嘗爲宗廟極盛之祭，故詩頌僖公，但言嘗不言祫。而春秋祫不書大事也。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外祭郊社，內祭大嘗禘，以一大字貫嘗禘二文。大禘即明堂位之六月禘。大嘗則明堂位所未備，即此傳祫嘗也。祭統前舉夏殷之時祭，春祫夏禘，秋嘗冬烝，又詳言祫嘗之義，篇末乃言大嘗大禘，既以承前文，又以別前文也。此祭在八月，而國語以爲烝，章昭謂用冬祭之禮，乖謬不可據也。崔靈恩曰：祫以秋者，以合聚羣主，其禮最大，必秋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祫者合也。說文曰：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

祫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

于太祖。

祫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太祖廟中，以昭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繆。昭南鄉，繆北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補曰：此約何休注文。何休曰：太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繆北鄉。其餘

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繆。昭取其鄉明，繆取其北面，尙敬。自外來曰升。文烝案：周公爲魯太祖，周則后稷歟，或曰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蓋非也。通典引逸禮曰：祫祭七尸，公羊合祭作合食，又繼之曰：五年而再殷祭，章玄成、劉向以來，皆言三年祫。五年禘，通典引徐邈曰：五年再殷，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殷，徐說非也。祫以夏，祫以秋，由禘而祫，纔二十餘月，已踰二年，故言三年祫。由祫而禘，有三十餘月，距前禘凡六十月，爲五年也。祫與禘其禮略同，所以異於祫者，王肅聖證論引禘于大廟，逸禮云：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又云：皆升合於太祖。通典引禘于太廟禮，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云：獻昭尸如穆尸，又云：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又引韓嬰詩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又劉向五經通義云：禘者，禘也，取已遷廟主，合

食大祖廟中。據此諸文。知禘不及未毀廟主。春秋經傳多直云禘于某公。知未毀廟皆特禘。但如世室武宮之等。親盡而廟不毀。親盡則必就大廟昭穆之列。不毀則又比親廟特禘之禮也。禮以禘于大廟名篇。亦兼見親廟等之特禘。故祝辭兼稱孝子周頌序。雖禘大祖。大祖謂后稷。其文言孝子。言皇考。言烈考。文母。蓋亦據親廟二禘言。或序之大祖。實指文王歟。何休以爲禘異於祫者。功臣皆祭。案周禮。有功祭于大烝。何說非也。○祫之名亦多矣。五經異義左氏說。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歲祫似是歲一祫。或是祫以歲計。卽三歲之殷祭。而皆與通典引劉歆賈逵所言之祫不同。又左傳大夫亦有殷祭。據大傳言。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是大夫士殷祭亦名祫也。又時祭亦有稱祫者。王制曰。天子犢。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祫一犢。一祫。嘗祫烝祫。彼舉夏殷四時祭名。而犢祫之文。或上或下。祫與犢對。不專祭稱。但以其合祭親廟主於大廟。亦謂之祫。其實穀梁之祫嘗。謂祫而兼嘗。王制之祫嘗。謂於嘗則祫。穀梁之祫。三歲一祫。王制之祫。一歲三祫。二祭截然不同。曾子問言祫祭於祖。則視迎四廟之主。渾言祫祭。則二祭得兼包也。又士虞記古文始虞之祭。謂之祫事。鄭君曰。以與先祖合爲安。此則殷祫時祫之外更有祫名也。

躋升也。

補曰。公羊。爾雅。同爾雅作陞。

先親而後祖

也。逆祀也。

舊說僖公閔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喻。甯曰。卽之於傳。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

而於文不辨。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于廟。以致雉雊之變。然後率脩常禮。文公僭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謂莊。補曰。疏曰。親謂僖。祖謂閔。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謂莊爲祖。其理非也。文烝案。傳以祖父爲喻。當如舊說及疏。若下文昭穆之說。則依段氏說爲順。見閔二年。又論於下。

逆祀。則是無昭穆也。

補曰。閔爲穆。僖則昭也。逆者。謂升僖於穆。北面西上。閔繼而東。并同爲穆。是無宗廟昭穆之禮。國語亦曰。非昭穆也。兄弟所以異昭穆者。以受國爲人後爲重。既異昭穆。卽與父子相繼無異。僖雖不禘閔。而閔世次當考廟。於僖有禘道。故文雖不祖閔。而閔世次當王考廟。於文有祖道。上文以僖爲親。閔爲祖。而左氏曰。子不先父。公羊曰。先祖後祖。其說逆祀。皆與。

傳同。由其相爲昭穆。故舉以相喻也。此說詳具於後漢周舉議奏。賈公彥周禮家人疏。劉敞爲兄後議。趙汭左傳補注。當代通人萬斯同。金榜。段玉裁。孔廣森等。皆所依用。范引舊說。謂升僖於閔上者。卽何休說也。何休云。升謂西上。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緣僖爲庶兄。置於閔上。是未思兄弟同昭穆之說。於三傳國語實不可通也。

無昭穆。則是無祖也。

補曰。此祖謂太祖也。昭穆相繼。皆承太祖之統。無

祖。則無天也。

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補曰。天者祖之所自出。非以祖爲天也。古人稱王者天。太祖亦謂配天。范因致誤。

故曰文無天。

補曰。文無天。猶言隱十年無正。桓無王。桓無會。定無

正也。此指下五年經王使不稱天而言。劉逢祿說公羊。引傳此數語。亦如是解之。春秋言天之文。唯施於王。一言天子。義亦不異。大祭大變。都不斥言。故知文公無天。指彼二文明矣。言故曰者。是聖門相承之說。

無天者。是無

天而行也。

補曰。此猶釋隱十年無正曰。隱不自正。釋桓無王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釋定無正曰。定之始非正始。曰。見無以正也。明彼經著無天之文者。是見文公之無天而行也。自逆祀則是以下。極論躋僖之惡。以解無天之文明

爲春秋所深惡也。五經異義。從左氏說爲大惡。不從公羊董仲舒說爲小惡。是也。昭穆祖天。遞推而上。亦莊三年傳母子天子之義也。又嘗論之。禮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左傳載之。謂文仲縱逆祀。不知彼文論營事。故無禮不知者。臧孫罪也。春秋書王法。故無天者。文公惡也。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尊卑有序。不可亂也。補曰。親親者。僖於閔爲兄。於文爲父。宜親僖也。

尊尊者。閔於僖爲君。於文有祖道。宜尊閔也。親親尊尊。人道之大。二者一揆。尊理常伸。僖兄也。而無升道。不以親禍害其尊祖也。桓君也。而有治文。不以親公害其尊王也。文姜母也。而有絕道。不以親母害其尊父也。哀姜小君也。而有弗受文。不以親夫人害其尊先公也。刺職父也。而亦有弗受文。不以親父害其尊王父也。諸若此類。皆春秋之義。傳承上推本廣言之也。疏曰。稱春秋者。以嫌疑之閒。須取聖證。案疏說固可通。要是廣有所包。故言春秋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補曰：如得禮，經當直言如齊，不仍史文。公羊曰：讎喪娶也，以爲娶雖在三年之外，而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有人心焉者，宜於此焉變也。董仲舒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

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國也。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

夏五月，王子虎卒，叔服也。

補曰：叔服，書王子書名者，卒例也。左傳：成元年尚載叔服語，此傳則與公羊同。

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

外

夫不書卒，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尹氏則以爲魯主，此爲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會葬在元年，補曰：史書卒者，自以其來赴卒之，所以赴我者，則以其嘗會葬我故也。此君子所

取義也。五年會葬成風者，不卒，彼不赴故也。彼文或作毛伯，則卽後書札子殺者。

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補曰：或說以會葬者不書卒，

此自以其執重而來赴，而君子取其義也。如或說，蓋不以王子虎爲叔服，叔服下大夫耳，安得執重以守，是亦如左傳以爲王叔文公，國語所謂太宰文公也。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螽于宋。

○撰異曰。公羊螽皆作螽。獨此亦是螽字。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志災或為王者之後。或為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

曰。災甚

也。

補曰。此以甚志。明雖非王者後亦志也。公羊諸螽皆為記災。唯此雨螽及哀十二年十二月螽為記異。與傳不同也。公羊定元年傳曰。異大乎災。何休曰。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成十六年雨木冰。傳曰。志異也。

其甚柰何。茅茨盡矣。

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茨。葵藿。補曰。疏曰。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范與徐異。王樵曰。徐說警驗有之。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

雨。

補曰。傳以星宜言隕。螽宜言雨。董仲舒所謂或降於天。或發於地。不可同也。故重發例。漢書五行志說此經。引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甚。傳無此句。蓋亦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案。左傳曰。隊而死也。公羊曰。死而墜也。疏曰。公羊與考異郵皆

云。螽死而墜於地。故何休云。螽猶衆也。死而墜者。象宋羣臣相殘害也。禍自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與讖違。是為短。鄭君云。穀梁意亦以宋薄德。後將有禍。故螽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讖何錯之有乎。文烝案。公羊言異也。故董仲舒何休言大夫專恣。據後事推之。穀梁言災也。故劉向言宋殺大夫無罪。據前事推之。鄭君意崇讖緯。姑作調人。以災異為一。不復截然分別。於理固通。但非昔人家法。亦學者所當知矣。至於董劉何鄭所推之是非。可姑無論耳。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補曰。凡朝而盟。來聘而盟者。皆言及以內及外。以尊及卑之常辭也。不入內爲志之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補曰。自此外大夫始稱某帥師稱將。汪克寬曰。書帥師百有三十。僖以前書帥師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可見矣。文烝案。文

以前列國亦有大夫爲將且帥重師者。趙汭本陳傳良說。以爲雖卿將但稱人。將尊師少。與將卑師少者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將尊師衆。與將卑師衆者同。以征伐自諸侯出。其臣之尊卑不足辨。此夫子脩春秋於內從其恆稱以見實。而於外變文以示義也。至文以後。征伐自大夫出。則大夫將書大夫矣。張應昌以爲楚大夫將。則至成六年始見。高澍然以爲秦稱人稱師爲達例。終春秋大夫未強。故不見大夫將。二國皆小異也。呂大圭以爲大夫而交政於中國。自晉文翟泉之盟始。大夫而專征伐之權。自晉襄伐楚救江始。○撰異曰。左氏楚下有以字。段玉裁曰。淺人所增。文烝案。劉敞春秋權衡曰。公羊脫以字。後來皆依劉說。段氏獨得。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

楚所以救江也。

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補曰。江遠未易可救。伐楚正所以救之。此與宣元年救陳皆未至所救之國。彼以下有會。裴林文得直言救。此不得直言。故須言伐楚矣。伐楚亦不直言者。張

自超以爲商臣弑君。疑於得討賊之義。又諸侯之用師於楚者。唯齊桓一書伐。晉定一書侵。使於處父之師。直書伐。則前繼齊桓而後駕晉定。故必曰救江。張說亦有理。要以救者遂其意。致其志。凡救皆是善文。明此亦善之。與諸直言救者一例也。若然。傳言伐楚所以救江。而僖十八年云。伐衛所以救齊。其救自爲一事。宣元年云。伐鄭所以救宋。於經別無救文。三者辭同意異。又須分別觀之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補曰出姜也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

婦禮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婦補曰婦者已配之稱謂成昏也禮大夫以上不問舅姑在否

皆至三月見宗廟然後成婦禮劉向列女宋恭伯姬齊孝孟姬傳皆有是言賈服何氏說春秋並同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未成婦也

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

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鄭嗣曰皆問者之辭問者以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爲是公親逆與怪稱婦速故反覆推之補曰逆便稱婦明非姑婦之婦矣知是公逆

曰公也

補曰公親逆故不月

其不言公何也

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

非成禮於齊也

非責補曰失禮重故沒公文而以稱婦見其失若不責其成禮於齊則但當言

公如齊從親迎恆事不志之例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史舊文蓋本言公如齊逆女或當言逆婦爲變文下蓋有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文也

曰婦有姑之辭也

補曰此言稱婦有二義也下無至文明逆

與至共文以逆文爲至文也逆稱婦爲夫婦之婦至稱婦又爲姑婦之婦至所以別有姑無姑者見宣元年何休說

其不言氏何也

補曰據從魯辭凡姓皆以氏配

貶之也何爲

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邵曰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譏公而夫人與焉補曰疏曰宣元年已有傳今復特發之者彼書夫人此直云婦姜嫌文異故彼此明之然彼稱夫人又書

至此不然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乎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云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釋不稱夫人也文烝案不稱夫人者文不得言逆夫人也不言至者逆已稱婦姜婦有二義足以包至不須言至矣何休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其說是也劉敞曰